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6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睿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睿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睿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撞擊謝宗憲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謝宗憲及所搭載之乘客周依潔受有傷害（謝宗憲撤回過失傷害告訴，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周依潔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且致謝宗憲之普通重型機車受損，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謝宗憲、周依潔均達成和解，並已給付約定之賠償金等情，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調偵卷第7、13頁），及前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郭子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9 分之0.05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816號

05 被 告 詹睿洋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詹睿洋自民國113年5月9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30分
10 許止，在桃園市○○區○○里○○○街000號租處飲用高粱
11 酒4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2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自
13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
14 28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與新村路2段交岔路口
15 附近，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謝宗憲（過失傷害罪嫌，
16 業經和解不起訴處分）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使謝宗憲受有左側手部擦傷、
18 右側膝部擦傷、左手肘內側擦傷，搭載之乘客周依潔（受傷
19 之部分未具提告）受有頸部挫傷、下巴擦傷，警據報前往處
20 理，並於同日7時39分許，對詹睿洋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達每公升0.46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睿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復經證人謝宗憲、周依潔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
26 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8 表(一)(二)各1份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5張及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9 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吳秉林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康詩京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0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26 0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